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麒卉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7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251571@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07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30000A114507886900-1.PDF、376530000A114507886900-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4年4月30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人事總處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三、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另可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7 10:28:0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8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D007707_1_29101545186.pdf）

裝

主旨：本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4年4月30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訂

說明：

一、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本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線

二、檢附操作手冊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9 10:31:14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

目錄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貳、 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參、 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3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 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二、 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貳、 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 用途

1. 提供機關調查現職同仁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時，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建有人事資料之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二、 操作說明說明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2025/4/28 (週一) 上午 10:51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https://gov.tw/uTH）。
2.點選「登入」按鈕。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按「具結」並「以自然人憑證簽署」。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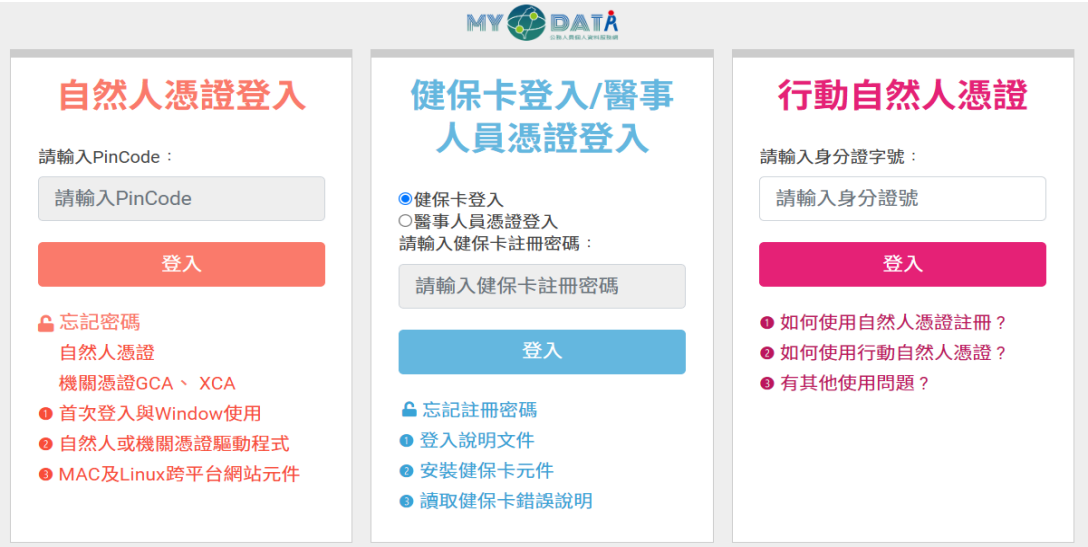

2.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點選【填寫具結書】後，顯示畫面如下：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請按【確定】後，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具結

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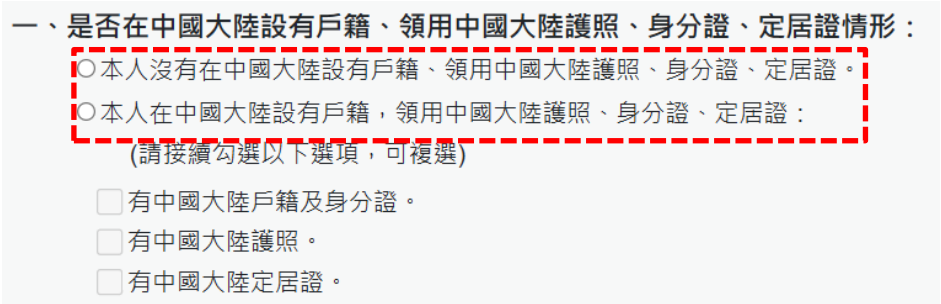

➢ 請點選「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

證、定居證。」或「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點選「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時，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可複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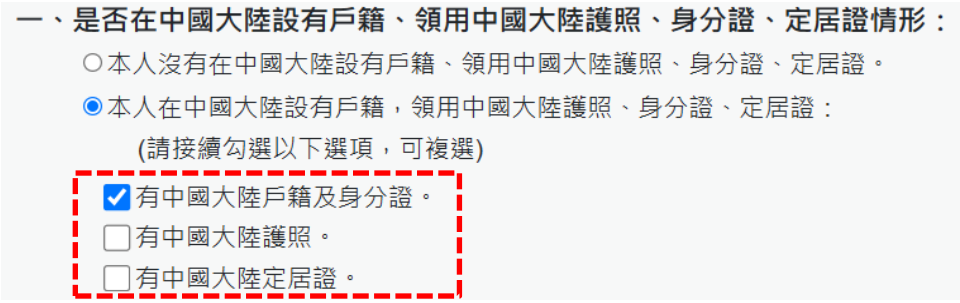

檢核規則:

1. 若申領情形點選從來沒有申請時，(二)處理情形不需填寫，並清除曾經申領與處理情形欄位資料。
2. 證號：前 6 碼為 830000 數字共 18 碼，如:830000999999999999
3. 取得原因與其他(請簡要說明)：200 中文字
4. 有效期限:限制只能小於等於當天日期

填寫完成後，請勾選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按【具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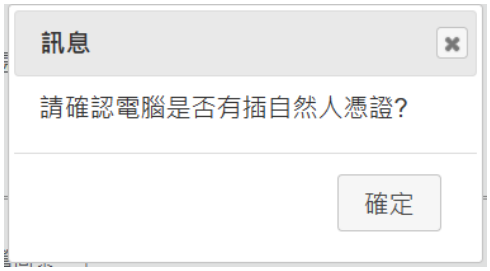

說明：按「具結」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具結」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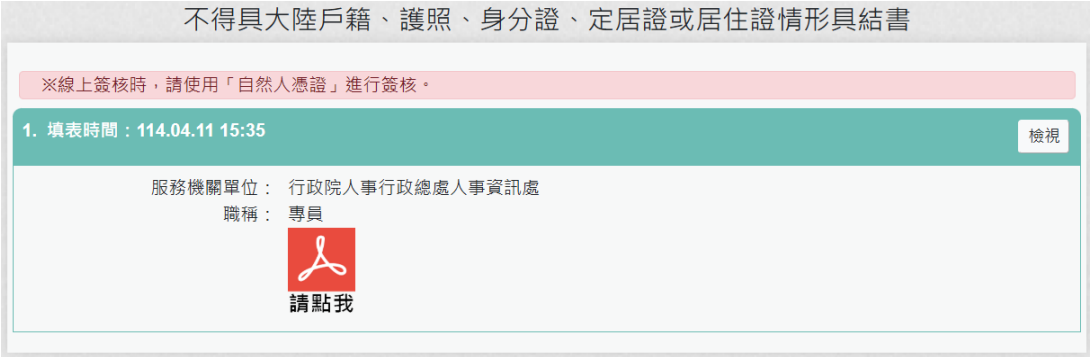

4.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紀錄

回首頁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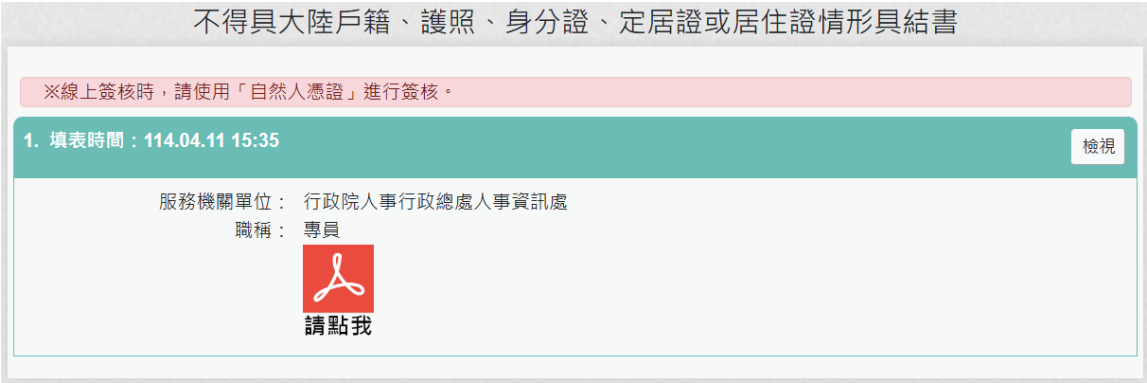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 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 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官階資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 點請點我，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114.3.25修正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簽核時間：114.4.21 15:35:3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參、 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 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之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 操作說明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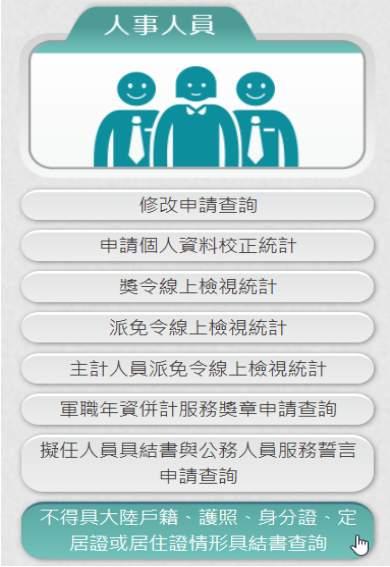

2.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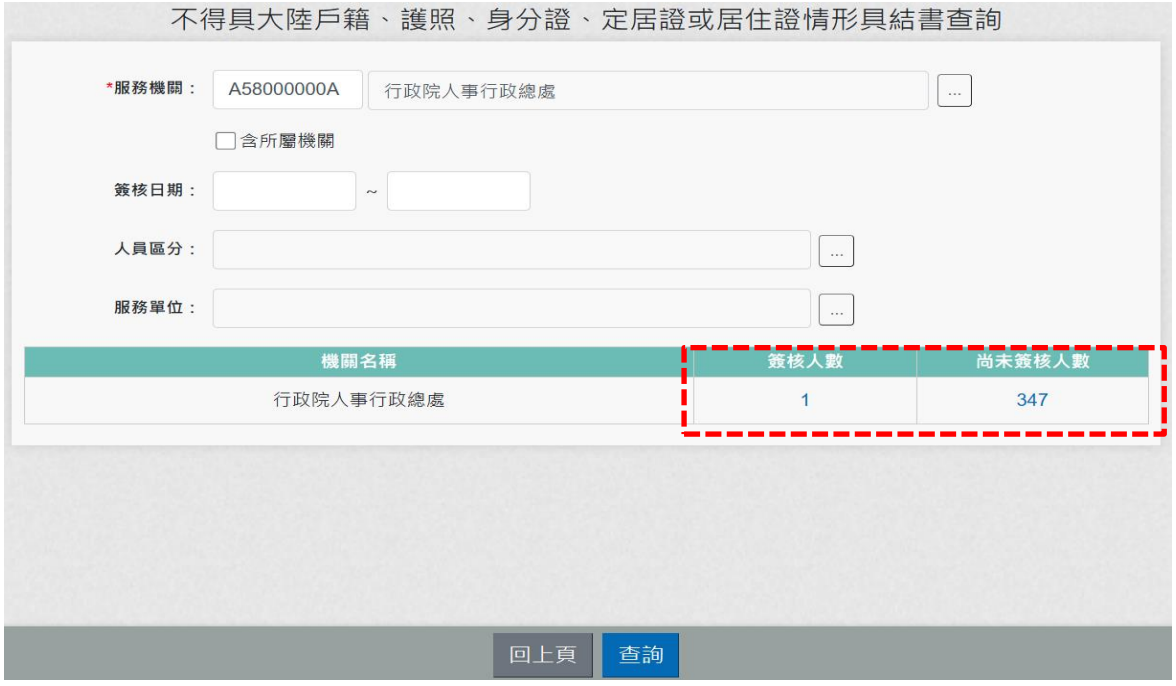

- 輸入服務機關後，按【查詢】後，顯示機關在職人員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點選已簽核人數數字，顯示此數字的明細資料。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若有勾選前機關具結資料，也會顯示當事人在前機關具結的資料。

- 點選檢視，顯示該筆資料填寫的內容。
- 點選請點我，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數字，顯示尚未簽核的人員明細資料。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尚未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G19991****	柯政○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H29998****	簡隆○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B19990****	侯男○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3****	鄭庭○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9****	巫鴻○	辦事員	114.04.09 10:28:16	經濟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本部	R19999****	高鴻○	主任秘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綰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碧筵綰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按【發送通知信】：將尚未簽核的人員顯示在下方。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

主旨與內容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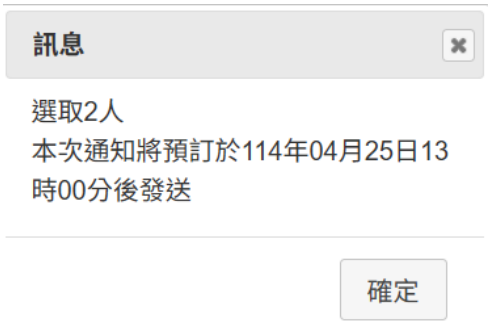

信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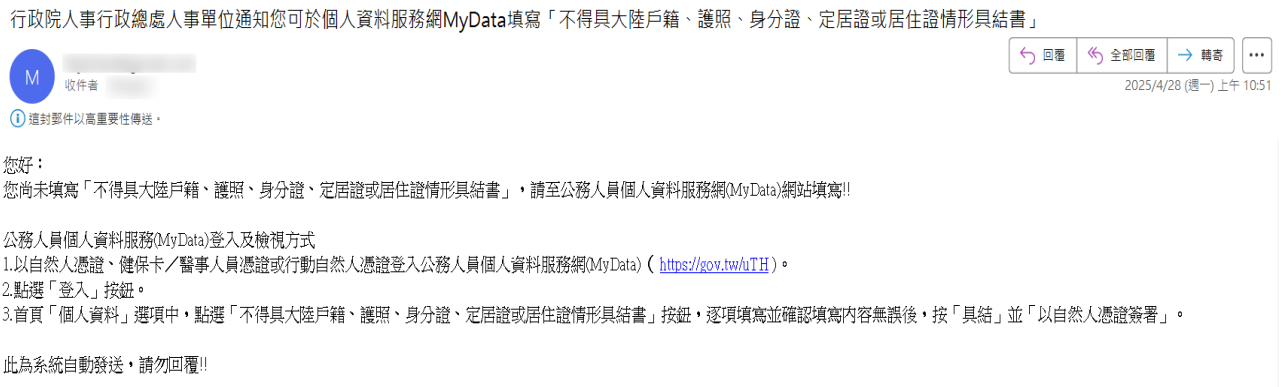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 2 現職資料。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 1 點、7 點、13 點與 19 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 按【匯出彙整清單】：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

列印日期：114/04/14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中國大陸護照	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證號	取得原因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有效期限日期	其他-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碧莛綰 114.4.11 15: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否				否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分析師	碧莛綰 114.4.8 17:28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是	有	有	無	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	830000123456789123		已失效	113年04月30日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否／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已失效／已遺失／已剪角／其他